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維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維駿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維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助長毒品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併參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惟其歷經此次偵查、審判程序後，更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因之，若再輔課一定負擔為戒而緩其刑之執行，要足收警惕懲儆之

01 效，爾後定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對其宣告之
02 刑自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
03 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
04 幣10萬元，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惟倘被告未遵循本
05 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07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8 三、沒收部分：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為第二級毒
10 品，再如上殘存之毒品悉與所附著之研磨器、吸食器及加熱
11 器難以剝離殆盡，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4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趙于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扣押物品內容
1	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研磨器1組	以甲醇沖洗，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
2	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吸食器1組	即電子菸（含菸彈），取微量分析，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加熱器1組	以甲醇沖洗，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
---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001號

被 告 彭維駿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4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彭維駿明知大麻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竟於民國110年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之價格購入大麻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3月12日7時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大麻研磨器1組、大麻吸食器（內含大麻煙油）1組及大麻加熱器1組，始悉上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維駿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職務報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

01 告附卷可稽及上開扣案物足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扣案之毒品，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請依同條例第18
0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送驗耗損之毒品，因
06 已鑑析用罄而滅失，自無庸予以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王俊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朱依萍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